

# 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（齐齐哈尔市政务服务局）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监理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（齐齐哈尔市政务服务局）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工程  
工程（项目编号：[230201]QC[GK]2023002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1（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工程监理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黑龙江省赛宝信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282,000.00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| 品目号 | 品目名称   | 服务名称         | 服务范围  | 服务要求  |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标准   | 单价（元）      | 数量   | 单位 | 总价（元）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1-1 | 其他运营服务 | 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| 为满足齐齐哈尔市数字政府项目顺利开展，提升整体项目交付质量，制定项目全流程建设标准，制定各类对项目涉及的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、应用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安装调试、系统测试、培训、试运行、系统验收和系统移交进行监理，完成项目文档收集、归档、移交等管理工作及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组织和记录，针对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咨询服务，向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。 | 项目监理的总体要求：负责本项目的里程碑监理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、应用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安装调试、系统测试、培训、试运行、系统验收和系统移交进行监理，完成项目文档收集、归档、移交等管理工作及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组织和记录，针对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咨询服务，向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。 | 标的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| 1期：1、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，并列清单，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人；2、验收时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同时在场，按照《采购法》《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，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；3、采购人可以根据服务项目的规模、复杂程度、专业技术要求等情况，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有相关鉴定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；4、若项目需要分阶段实施进行验收的，则分阶段出具《验收报告》；5、若双方对《验收报告》的内容有分歧，双方须在分歧内容出现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，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，并附相关证据，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| 282,000.00 | 1.00 | 项  | 282,000.00 |

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 
2023年12月07日